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8-07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预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999,005 股（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21,998,010 股（公司总股本的 1%），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正案》的相关内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等，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98,991.05 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9,899.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 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999,005 股（公

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09,990,052 股（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原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临2018-078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相关指导精神,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79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请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80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 日